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[2018]78号

关于宁国市宁阳加油站·新安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市宁阳加油站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宁阳加油站·新安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馈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:

一、宁阳加油站新安站项目位于宁国市新安路西侧，该项目经宁国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编码:2018-341881-52-03-007659备案，并经宁国市环保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同意。该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地埋卧式储油罐5只，总容量150立方米，四枪税控加油机4台，充电桩6座等配套设施。项目在按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做好油气回收系统、加强厂区绿化、储罐区及加油区通风良好，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雨污分流，雨水进雨水管网，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，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和满足宁国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处理达标后外排；地下水埋地工艺设备加防腐绝缘保护层+在线捡漏系统+防渗地坪，污染物不得进入地下水。

3、储油罐的废油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清罐，由专用容器盛放，清理后立即带走，不在站内储存。

4、职工和顾客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。

5、加强对噪声设备管理，对经隔声降噪、减震、距离衰减、合理规划进场路线、时间、加强绿化后，厂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三、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宁国市城区分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监督及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五、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为 0.1227t/a.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宁国市环保局城中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督查检查。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

3418810120195

2018 年 8 月 7 日